# 開愛呵護♡開心陪伴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

#### 補助對象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 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 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申請方式

自即日起請至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或社會課申請辦理

### 特殊境遇家庭符合下列規定

117.1.90		1,2,6, €			
扶助 項目	需符合條款	限制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及方式	所附各種證明文件	備註
一、緊急生活扶助	符合第肆點第 一至七款規定 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 六個月內提出申 請。	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每人每次補助三個月。	1. 申請表和調查表 2. 全戶戶籍謄本 3. 所得證明 4. 不動產證明 5. 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6. 學生證影本 7. 郵局存簿封動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2. 不得與其他生活扶助重複請領 (如馬上關懷急難 救助金)
二、子女生活津貼	符合第肆點第 一五、六款規定 者。	符 合 左 述 條 五 或 條 五 或	每一名子女或孫子 女每月按當年度 低工資之十分之 核發。	1.申請表和調查表 2.申請領戶證明 3.金所事所 4.所不會所 5.綜學生 6.學學生 6.學學 7.學 8.專 9.其他 9.	提身 生領生收扶兒活 無別 生領生收扶兒活 無關 生領生收扶兒活 無關 其複入中生家急 事 與重收、少勢緊 。

三、傷病醫療補助	符合第肆點第一至私款規定者。	1.上子加近負過元未保公女全三無擔3.發提本未女全三擔新,獲險未或民個力之應生出人滿或民個醫臺無其給滿孫健月負費於後申及十孫健月療臺力他付六子保內擔用傷三請六八子保內費幣負補者歲女,就自者病個。歲歲女,自用五擔助。之參最醫行。事月歲歲女,自用五擔助。之參最醫行。事月以之參最行超萬且或 子加近,負 實內以之參最行超萬且或 子加近,負 實內	R院及民條應1.滿子費元百年二2.孫高元 中 保受診險十負及歲自過分七補。六:新 保受診險十負及歲自過分七補。六:新 保受診險十負及歲自過分七補。六:新 特門治法五擔六之行新,十助 歲每臺 特門治法五擔六之行新,十助 歲每臺 特門治法五擔六之一十。六:新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1. 申請表和籍 2. 申請表 2. 新籍明 3. 所不 4. 不給 4. 不給 4. 不給 4. 不給 4. 不給 4. 不給 4. 不 4.	本他定縣戶審定不醫畫戶童療重項詳,中醫核」得療(暨及補複補)「低療作辦與補低弱少助請補」以補業,其助收勢年畫。財與。以補業,其助收勢年畫。其規化入助規並他計入兒醫)
四、兒童托育津貼	符合第肆點第 一、六款規 者。	1. 款下者2.十申受 在六孫 月前期 合有或 六底逾。 合有或 六底逾。	應機構、本等的學術。 應機構、本等。 進子和申每實金 進子和申每實金 ,500 元(以期補稅 十500 元(以期補稅 1,500 年 1,500 年 1	1. 电請表 2. 申請表 4. 和籍階 4. 不辞 4. 不納 4. 不納 4. 不納 5. 所動 6. 書 7. 名, 6. 書 7. 名, 8. 其他相關證明	不育計育入助托複 傳點、、 身補領 與貼、、 并身輔領 與財、、 并 與助。
五、法律訴訟補助	符合第肆點第三款規定者。	應於委任律師事 實發生後三個月 內提出申請。	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0元為限。	1. 电音音 表	同一案情以補 助一次為限。
六、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符合第肆點第一至七款規定者。	等其就立中並法一之 於孫公立學會之款 於孫公立學會之款 於孫公立學會之款 於孫公立學會之款 於孫公立學會之款	1. 就讀高中高職減免 學書 十。 2. 就讀大專院校之 十。 4. 學 十。	1. 申請表和調查表 2. 全所動產 3. 小不動戶證 4. 不完合所 5. 學生 6. 學生 7. 其他相關 6. 其他	本註單分學費滿時期的請。
七、租屋津貼	符合第肆點第、 第二五五 次者。 規定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每案最高 補助12個月為限。	1. 2. 4. 4 計量 1. 2. 4. 4 計量 1. 2. 4. 4 計量 1. 2. 4. 4 1. 2. 4 1. 4	1.以為2.助民取子義具明子限限期同補限第對事得女務體獨女,以間同補限第對事得女務體獨女,以間無知 一助 三象保未之行事自 補保限案一 款以護成權使實扶者助護。情次 補依令年利或證養為期令情次